附件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和免除责任

1.被保险人及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

2.被保险人同时投保校方责任险 (并附加无过失责任险)与本保单意外健康险，医疗费用需先在校方责任险进行赔付 (不属于校方责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责任无需先在校方责任险进行赔付);

3.疾病身故及疾病住院保障，设置90天等待期，如被保险人在保单起保后90天内发生疾病导致的身故及住院，则不属于保险责任，续保者不受等待期限制;

4.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障，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元后，对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按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元/人;

5.无医保人员适用:住院医疗保障 (疾病住院保障需在90天等待期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元后，如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如下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人民币100元以上至1000元部分，按50%给付保险金;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按60%给付保险金;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按70%给付保险金;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按80%给付保险金;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按90%给付保险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0元/人;

6.有医保人员适用:住院医疗保障 (疾病住院保障需在90天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在新农合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住院医疗费用余额，如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按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0%，三级医院及外地医疗机构7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0元/人;

7.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以下限额: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

8.前述“住院医疗保险金”年累计赔付限额60000元/人;

9.无其他特别约定。